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物體、動物或人類獲提供獨特識別裝置且於毋需人類間或人類與電腦間之互動透過網絡傳輸數據之網絡技術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1,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chora Group」	指	Richora Group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共享經濟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購人」	指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中民投」)在亞洲之環球投資及金融平台。中民投為領先國際私營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發起，59間知名民營企業聯合設立，截至目前中民投總資產已增長至人民幣2,000億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1,0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許志峰先生

劉敏先生

周國華先生

葉德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信義先生

周雨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主席)

黃達仁先生

諸燕舟女士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財務投資者，並無計劃於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時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4,284,033股股份約20.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4,284,033股股份約16.8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0港元折讓約17.4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8港元折讓約16.59%；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25%；及
- (d)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8港元有溢價約228.47%（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270,7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44,284,033股計算）。

按認購價0.18港元計算，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值約為18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為，於認購完成前：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訂約各方須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在認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義務、承諾及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之各項保證在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須為真實、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及於認購完成時須為真實、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並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已於認購完成當日作出；及
- (e)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根據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任何合約或文書或本公司或其資產受其規限或約束之任何合約或文書，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或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寄發予彼等之通知或已向彼等進行備案或登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及(c)不能豁免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有意盡最大努力促成及確保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起計一個月內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認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認購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許可)豁免後，認購完成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及時間落實，而訂約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各自之義務。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及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際天然健康及美容產品集團, 擁有優質麥蘆卡蜂蜜品牌「Richora」)成立合營公司Richora Group, 目標是成為麥蘆卡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生產商及分銷商中之領頭羊。Richora Group分別由本公司及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51%及49%權益。除就Richora Group作為本集團之合營夥伴外, 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透過利用Richora Group作為其發展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平台, 本集團計劃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籌集約230,000,000港元, 用於(i)發展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貿易業務及(ii)在紐西蘭分階段設立本集團自家生產線及設施。

然而,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失效, 而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僅可籌得約153,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本集團已就Richora Group之財務預測、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制定其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業務之詳盡開發計劃, 本集團考慮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其先前之業務計劃, 已縮減Richora Group之營運規模。鑑於資金不足, 本集團集中於其業務計劃之初步階段, 即發展及擴展蜂蜜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保健及其他產品業務(買賣保健及美容產品, 特別是蜂蜜及相關產品)分部之營業額達約38,830,000港元, 較該等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1,070,000港元上升約3,528.97%。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順利完成後, 預期二零一七年麥蘆卡蜂蜜之交易量將超過4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已動用(i)約50,300,000港元以支持貿易營運及採購麥蘆卡蜂蜜; (ii)約34,000,000港元以收購兩個天然保健及美容產品品牌, 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蜂蜜及相關產品之分銷渠道; 及(iii)約14,300,000港元撥付銷售及行政開支。上述兩個天然保健及美容產品品牌乃香港本土保健品品牌「紅健坊」及韓國美容產品品牌「ME IN」(副品牌為「Ysyoo」)。董事相信, 該兩個品牌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台灣及韓國)之現有銷售渠道、兩個品牌項下之季度銷售額及營運團隊以及其現有產品線將進一步拓闊本集團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中國市場以外之銷售渠道, 日後為本集團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生產線帶來更多變化。考慮到本集團蜂蜜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發展步伐迅速, 董事相信, 建立本集團自家蜂蜜生產線及設施可取

## 董事會函件

得稀有之麥蘆卡蜂蜜資源(例如經驗豐富之養蜂人、優質蜂巢及清新之麥蘆卡灌木種植園)，而非依賴與當地蜂蜜供應商之短期性質供應協議。本集團已於紐西蘭北部物色一塊約27,000平方米之土地，用作興建綜合製造、研發及觀光功能之麥蘆卡蜂蜜生產廠房，並已與賣方進行磋商。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順利完成後，本集團擬將當中(i)約14,000,000港元用作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前購置工業用地連同支付有關稅項；(ii)約1,000,000港元用作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前設計麥蘆卡蜂蜜生產廠房；(iii)約55,000,000港元分兩期用作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前興建麥蘆卡蜂蜜生產廠房；(iv)約18,000,000港元用作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前購置生產設備；及(v)約5,000,000港元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因此，預期麥蘆卡蜂蜜生產線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投產，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產能將分別超過約600噸及800噸麥蘆卡蜂蜜。就此，董事已積極尋求對本集團之保健行業前景持樂觀取態之財務投資者，而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已接觸董事開始建議認購事項，認購人表示對本集團麥蘆卡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有興趣，並對有關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Lau Ping Kee (附註2)	500,000,000	10.11	500,000,000	8.41
周國華 (附註3)	278,370,000	5.63	278,370,000	4.68
認購人	—	—	1,000,000,000	16.82
公眾股東	4,165,914,033	84.26	4,165,914,033	70.09
<b>合計</b>	<b>4,944,284,033</b>	<b>100.00</b>	<b>5,944,284,033</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50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Creati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Lau Ping Kee全資擁有。
3. 周國華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4.26%。於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09%。現有公眾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認購完成後遭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遭攤薄約16.82%。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發展本集團麥蘆卡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以外之現有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23%。考慮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理論上其他現有股東持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73%。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導致其他現有股東股權出現之理論累計攤薄將約為47.82%。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共享經濟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假設順利完成認購事項，則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17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1795港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3,000,000港元如本通函「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一節所詳述用於開發Richora Group之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及
- (ii) 餘額約86,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擬將當中(a)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EC rent (Hong Kong) Limited)之權益後）用於其在香港之分享經濟平台；(b)約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用於搬遷總辦事處及設立新辦事處以擴充業務營運；(c)約22,500,000港元於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用於本集團控股公司之經營開支；(d)約5,000,000港元用於獲取新業務機遇及擴展現有營運規模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e)餘額保留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並已計及(i)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全球金融市場不穩，特別是近期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均放緩；及(ii)本集團致力驅策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物色參與新項目之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有意在藥品、保健品、食品及快消品市場、互聯網商業及分享平台業務等範疇物色新投資機會，預期此舉可完善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企業發展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家公司磋商於媒體製作行業之潛在財務投資，並已向一名代理支付可退還誠意金20,000,000港元，以開展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訂約方間之正式磋商。倘進行有關投資，可退還誠意金其中18,000,000港元將用作有關投資之代價，餘額將用作代理佣金。董事認為，投資機會將(i)讓本集團物色於媒體製作之間接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及(ii)透過在媒體製作行業之投資，在產品植入式廣告方面為本集團現有消費品生產及貿易業務之銷售渠道帶來具協同效益之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處於進行盡職審查階段，仍未討論交易詳情。上述投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此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實際上，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公開發售或向獨立第三方提呈配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經考慮此舉將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且利息開支及財務費用將加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財務負擔，董事認為，此舉並非目前最適合本集團之集資方法。鑑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持續處於虧損狀況，亦考慮到正在與本集團主要銀行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銀行及債務投資者要不拒絕就本集團於海外國家設立自家蜂蜜生產線及設施提供融資，要不在經過漫長之內部風險評估及盡職審查後按預期不低於本集團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最優惠利率(即5.25厘)之較高利率收取利息及財務費用，此乃邏輯上可預計之事。董事經考慮集資規模及目前市況後，認為可能難以於香港覓得有意就本公司為籌得擬籌集金額資金而提呈供股或

##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進行全面包銷之獨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得以物色此獨立包銷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預期不低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高昂包銷佣金，且過程相對進行認購事項或向獨立第三方提呈配售股份至少需時多一個半月。經考慮(i)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撥作設立本集團自家蜂蜜生產線及設施；及(ii)本集團已就此於紐西蘭北部物色一塊約27,000平方米之土地，並已與賣方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股份較需時更長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具優勢。此外，鑑於集資規模及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持續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難以物色足夠承配人以支持其資金需求。故此，董事並不認為配售股份乃認購事項以外之另一合適選擇。

認購人對本集團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計劃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成為本集團之財務投資者。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在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方面)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認購人已提供良機讓本公司為其發展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計劃籌集資本，同時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從而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人(即中民投旗下管理資產逾人民幣2,000億元之附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顯示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尤其是麥蘆卡蜂蜜及相關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發展，將可增強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信心。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包括現有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要。在認購事項順利完成之規限下，董事目前並無其他集資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740,000港元及58,030,000港元。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現金水平約2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營運及發展將為一項優勢。本集團認為，隨著保健食品業務分部發展，本集團將會(i)就未來12個月內在辦公室空間及人力資源方面擴充香港經營規模而產生額外經營開支約10,500,000港元；及(ii)就於紐西蘭設立新辦事處以應付蜂蜜業務之持續

## 董事會函件

上流發展(未計及認購事項後之潛在業務發展)而產生每月經營開支約1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經計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近期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均放緩，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方式充實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減輕近期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之風險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實屬合理。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不時在藥品、保健品、食品及快消品市場、互聯網商業及分享平台業務物色新投資機會，預期將完善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企業發展，並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鑑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現金水平約為23,100,000港元及其持續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500,000港元、30,400,000港元及112,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持續一段時間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故本集團於獲得擴展計劃之利潤前急需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潛在發展。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最適當之集資方法並對本公司有利。總而言之，董事經考慮上文披露之因素、原因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概約)	
		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配售事項及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而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失效	153,900,000港元	(i)	約2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因所得款項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有關認購事項失效而已縮減至119,900,000港元)；	(i)	約98,6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通函「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一節所詳述之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餘額約21,300,000港元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預計將於未來五個月內用作擬定用途；	
			(ii)	約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用於支付收購物聯網公司之權益之誠意金；及	(ii)	繼收購物聯網公司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失效後，誠意金約1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保留及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透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認購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視作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回。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知悉及考慮「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及葉德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